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4日（周三）下午14:00-15:30

股权登记日：A股为2013年11月25日，B股为2013年11月28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12月4日（周三）下午14:00-15:30

4、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5号楼公司武汉业务中心1楼4号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A股为2013年11月25日，B股为2013年11月28日（最后交易日为11月25日）

6、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16条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11月8-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的临2013-033号、035号公告，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

####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25日下午3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截止11月28日下午3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11月25日）。

符合前述出席资格要求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委托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的传真件由公司进行登记；

4、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3年1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12月4日上午9:00-11:00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5、拟在是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在会议登记时进行登记。

####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法：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5号楼公司武汉业务中心。

联系人：王璐女士、彭普新先生。

联系电话：027-87773898

传真：027-87773992

邮编：430073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种类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 议案<br>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 16 条的议案      |      |    |    |
| 2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    |    |

请在相应栏内以“√”表示投票意向（如有未作具体指示的议案，股东代理人可全权行使表决权）